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發行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告乃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申請註冊的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已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成功註冊。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6日完成了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

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8億元，期限為90天，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2.09%，起息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兌付日期為2021年11月15日。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由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簿記管理人並組織承銷團，通過簿記建檔及集中配售的方式在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償還借款。

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有關文件將在上海清算所（網址：<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國貨幣網（網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發。

發行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交易。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超短期融資券或其他證券之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之要約，而本公告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購買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1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及蔣達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李明亮先生及顧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夏策明先生及鄧志祥先生。

* 僅供識別